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 2026 年隧道机电定期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 2026 年隧道机电定期检测 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养护计划，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项目业主为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24 虞诸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为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受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人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起于钱江通道南接线与杭甬高速公路交叉的齐贤枢纽（K83+910），路线往南跨过杭甬运河，下穿杭甬客运专线后，沿绍齐公路延伸至鉴湖镇附近与 S24 高速公路交叉，路线继续往南在甘霖与甬金高速公路交叉，经新昌澄潭镇、镜岭镇、磐安胡宅乡，终于大盘山隧道新昌、天台分界处（K199+248），路线全长约 115.3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起点至鉴湖枢纽互通段为双向六车道，约 30km，路基宽度 33.5m；鉴湖枢纽互通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 K62+462.3，主线全长为 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2 主要结构形式：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范围内 6.5 座特长隧道（其中大盘山特长隧道管辖为绍兴境内部分，长度为右洞 1736 米，左洞 1759 米）、1 座长隧道、5 座中隧道、7 座短隧道。

S24 虞诸高速公路范围内 4 座中隧道、4 座短隧道。

2.3 试验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 45 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S9 苏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及 S24 虞诸高速公路

范围内的隧道的低压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闭录电视监视系统、消防设施、照明设施、环境检测设施，火灾报警系统等机电设施进行专项定检，出具隧道机电设施定检报告后组织隧道机电设施的技术状况评定，并将检测报告录入管理系统完成归档整理，对隧道管养平台 CDMS 系统中机电基础数据进行复核、补充。具体详见报价清单表。本招标项目投标控制价为 197.6514 万元。

本次试验检测设 1 个标段，即第 JDJC0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并在人员、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由于新老证书交换期间，造成等级证书有效期未能延期的情形，附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予以认可。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 ”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更正公告（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即补遗书）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

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4.4 未取得“电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 CA 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问。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网上以更正公告方式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本次投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7.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7.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若对项目招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5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7.6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邮编：312000

联系人：徐晓锋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邮箱：85456938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7 楼

邮编：310030

联系人：朱伟

电话：0571-85393046

传真：0571-85393046

邮箱：2134523034@qq.com

监督部门：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真：0575-85746079

联系人：张寻寻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747815

2026 年 9 月 23 日